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I 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83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及其相關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人道快遞III專案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且維持與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人道快遞III專案收支結餘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政諤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I 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5 年 2 月 28 日
收入(附註一)		
捐款收入	\$	113,774,350
利息收入		467,992
		114,242,342
支出(附註三)		
社會救助與服務		918,102
生命安全教育		644,379
國內賑濟		87,497,116
國際賑濟		21,726,835
大陸賑濟		1,895,156
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112,941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1,447,813
結餘	\$	—

(請詳閱後附附註)

主辦會計：



秘書長：



會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I 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紅十字運動，援助國內外受苦難的民眾，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發起「人道快遞III」勸募活動，期盼透過民眾的愛心捐款，實踐「有苦難的地方就有紅十字會，有紅十字會的地方就有希望」的願景。

本案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人道快遞III」勸募活動，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勸募至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勸募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21361831號。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獲得捐款收入共計114,242,342元，包含現金捐款及利息收入。

二、專案運用計畫時程

日期	討論提案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 22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	核准通過發起「人道快遞 III」勸募專案並通過預算。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 2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人道快遞 III」調整預算並提報結案通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I 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專案支出

(一)社會救助與服務：

對於遭逢突發事故導致生活陷入危難家庭，提供救助金度過生活難關，計扶助 205 案急難救助。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 918,102 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 918,102 元。

(二)生命教育安全：

為普及急救知能及降低意外傷亡等急救訓練，辦理訓練課程 25 班次。

培養各級水上救生志工及推廣水上安全救生知識，辦理訓練課程 30 班次。

為身障者游泳復健，提供教學及教練養成教學課程。

提升急救訓練效能、增進急救人員的質能及民眾急救能力，添購器材設備費。

改善水上安全教育訓練館及第一線人員標配穿戴式攝影設備採購。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 644,379 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 644,379 元。

(三)國內賑濟：

本項包含協助政府部門執行災害救援、復原重建、收容安置、發放賑濟物資、慰問金、補助金等，及備災中心設施建置、賑濟物資及救災器材的管理與運用等。

1. 災害救助：颱風季節救災隊各大隊戒勤，包含卡努颱風備災及前往仁愛鄉發放賑濟物資、海葵颱風備災、康芮風災卓溪鄉土石流受災戶補助。
2. 防備災訓練：防災士培訓計 170 人及花蓮紅十字會防災士培訓計 37 人。
3. 辦理「防災種子知識+」活動，製作青少年防災教育
4. 0403 花蓮震災：

(1)災害救助、物資援助及慰問金發放

- 動員志工 148 人次協助花蓮縣消防局搜救，並發放慰問金、生活與物資援助及緊急收容物資回補。
- 罹難者家屬 20 位，每人 10 萬元、住院傷者 24 位，每人 6,000 元及和平村震災緊急安置服務提供急難金 10 戶。
- 年末食物箱發放至富里鄉 3,000 箱及安得烈 2,400 箱。
- 發放紅單受災 610 戶搬遷禮券(每戶 3 萬元)、黃單受災戶 1,067 戶房屋修繕補貼(每戶 1.5 萬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I 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關懷服務與社福支持

- 秋節禮盒關懷共計1,031份、舉辦聖誕感恩晚會、弱勢學童教育補助1,805案及秀林鄉小太陽關懷協會5處課輔班補助。

(3)教育補助與兒少支持

- 提供 PaGamO英語數位平台帳號1,048名學生及提供國中科普教具803份。
- 補助花蓮學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18案及藝術類社團27案。
- 辦理急救小小兵夏令營2梯、花蓮急救青年營及花蓮防災兒童營(含於自主防災活動中)。

(4)避難設施重建與中繼安置

- 協助花蓮縣政府興建中繼安置住宅及災區基礎建設援建，包含秀林鄉和平村避難救災中心及花蓮縣消防局水璉分隊廳舍。

(5)防災教育、訓練與社區韌性提升

- 防災宣導與培訓辦理67場及防備災教育工作坊。
- 搜救與救災隊專業訓練救災隊在職/動員訓練、城市基礎搜救初階/進階5梯、NAP搜救能力認證訓練、初級救護員、各類急救/水安教練繼續教育。並採購專業設備及修繕設施，以提升訓練與救災能量。

(6)備災中心建置與設備改善

- 新竹縣備災中心建置及花蓮縣紅會備災中心設備改善。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87,497,116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87,497,116元。

(四)國際賑濟：

本項包含國際間發生災害、傳染病或武裝衝突等重大事件時之救援與支持，以及發展與充實國際救援之知能；透過國際IFRC支持重大災害之賑濟物資、收容安置、健康照護、供水衛生等緊急救助，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軟、硬體計畫。

1. 捐款IFRC 122,000美金，支持摩洛哥地震的相關人道救助工作。
2. 捐款IFRC 109,300美金，支持利比亞洪災人道援助工作。
3. 捐助ICRC 122,500美金及100,000瑞士法郎，支持以巴衝突人道主義救助工作。
4. 捐款日本赤十字社 29,787,381日圓，支持日本能登半島震災。
5. 捐款IFRC 3,271.91美金援助葉門人道危機。
6. 捐款IFRC 1,979.91瑞士法郎援助阿富汗洪災。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快遞 III 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7. 捐款IFRC 282.81美元援助非洲猴痘疫情案。
8. 捐款ICRC 13,011.3瑞士法郎援助烏克蘭人道危機。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21,726,835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21,726,835元。

(五)大陸賑濟：

大陸地區發生災害、傳染病等重大事件時之救援與支持，發展與充實國際救援之知能；支持災區賑濟物資、收容安置、健康照護、供水衛生等緊急救助，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軟、硬體計畫。

- 捐款大陸紅十字組織 263,220人民幣，支持甘肅青海地震災後扶助弱勢工作。
- 大陸紅十字組織73,750人民幣，支持大陸西藏定日震災。
- 大陸船金門外海翻覆往生者家屬給付慰問金22,000人民幣。

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 1,895,156 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 1,895,156 元。

(六)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參與國際紅十字運動，拓展國際關係、推廣紅十字運動知識、宣導國際人道法、辦理國內賽事及參加國際競賽。

舉辦國際人道法講座-以巴衝突專題演講及訪問大陸紅十字組織業務交流。

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 112,941 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 112,941 元。

(七) 綜合業務費：

主要係專案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募款必要支出、行政、郵電、交通及審計等支出。

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1,447,813元，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1,447,813元。